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庭一一一年度訴字 第一四三號判決

■焦點判決編輯部

【主旨】一般用路人尚無積極請求確認他人土地具有公用地役關係存在之權利保護必要

【概念索引】行政訴訟／確認訴訟／確認利益

【關鍵詞】公用地役關係、通行利益、反射利益、訴訟權能、確認利益、一般用路人、權利保護必要

【相關法條】憲法第 15 條；行政訴訟法第 6 條

一、爭點與選錄原因

（一）爭點說明

一般用路人是否有請求確認他人土地具有公用地役關係存在之權利保護必要？

（二）選錄原因

本件涉及公法上權利與反射利益之區別。

二、相關實務學說

（一）相關實務

行政機關認定私人土地為現有巷道，係基於行政目的而依法對私人財產施予限制之關係，至於一般人民就現有巷道之利用關係，僅係反射利益，對他人私有之土地並無任何權利。（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16 號裁定參照）

（二）相關學說

有認為於探討法律之規範目的時，應不受立法者原意之拘束，而是應客觀、全盤的檢視。尤其應將「憲法保障人權之意旨」與「風險社會」納入考量。

三、本案見解說明

（一）主張他人土地具公用地役關係，可以享受通行利益之人，只是反射利益之結果，並非屬法規範所賦予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自無提起確認該法律關係成立之訴訟權能。

（二）一般用路人尚無積極請求確認他人土地具有公用地役關係存在之權利

保護必要。

【選錄】

復按未經徵收（用）或撥用供道路使用之土地，因具備一定之事實要件，形成為供不特定公眾通行之既成道路者，其法律效果係使該土地所有權人為公共利益目的，負有容忍公眾通行之公法上義務，而發生公用地役關係。是以，所有權人因其土地形成公用地役關係，而不能行使用益物權，係因受特別犧牲所致，並非與特定人間成立公用地役之權利義務關係，而有相對應之地役權人存在使然。換言之，特定用路人得以利用他人所有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通行，係由於他人為公共利益目的所受之特別犧牲而派生，僅具反射利益性質，尚非屬法律上之權益。再者，既成道路之認定及改廢係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於地方自治權限為之，故公用地役關係乃存在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土地所有權人之間，其他用路人雖享有利用具公用地役關係道路通行之反射利益，然依現行法令並無賦予用路人得請求確認他人土地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公法上權利（釋字第 400 號解釋理由意旨、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 1251 號、100 年度判字第 433 號判決及 108 年度判字第 515 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以論，主張他人土地具公用地役關係，可以享受通行利益之人，只是反射利益之結果，並非屬法規範所賦予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自無提起確認該法律關係成立（或存在）之訴訟權能，而無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故一般用路人尚無積極請求確認他人土地具有公用地役關係存在之權利保護必要。

【延伸閱讀】

李建良，行政訴訟上「權利保護必要」的觀念與系譜（下）——兼論行政訴訟法上之「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月旦法學教室，244 期，2023 年 2 月，45-58 頁。